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通过书面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田雪、宫卿、王蕾华列席，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张桂玲因个人原因未能出席，书面授权委托董事陈国辉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同意将《独立董事 2015 年度述职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列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6、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 年度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59,410.24 元。按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0,598,842.2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9,884.22 元，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143,720,970.98 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62,259,929.00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以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的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0 元（含税），送红股 10 股（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475,000.00 元，合计派发股票股利为人民币 121,900,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同时，以总股本 121,9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121,90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365,700,000 股。

同意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列入 2015 年

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外报出。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合同

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700 万元。除预计情况外，若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同意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jing 和吕文哲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公司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同意将《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孙、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5、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同意就公司与参股子公司陕西派思燃气产业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金额超出预计金额部分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关联交易事项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追认。同意公司对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预计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同意将《关于追认公司 2015 年度部分关联交易事项及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列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关联董事谢云凯、谢冰、李伟、Xiejing 和吕文哲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以上第一项、第三项至第八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四项和第十五项议案尚须经过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连派思燃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0 日